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修改的通知

尊敬的花旗银行信用卡持卡人：

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我行信用卡将在近期开通在线支付功能。为保护客户权益，根据相关法规，我行对《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进行了部分修改（修改部分用下划线标出），新版本将从**2014年2月7日**起生效。

以下为新版《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如有疑问，请联系花旗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400-821-188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

在您使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信用卡之前，请详尽阅读本合约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章程（“章程”）。当您在信用卡申请表上签名或在信用卡上签名或使用信用卡时，表明您已接受本合约及章程的条款和条件并将受其约束。

一.定义

- 信用额度：**指您的透支最高限额。并且，信用额度是您名下在本行的所有信用卡片（含主卡和附属卡）及所有信用卡账户（含人民币账户和外币账户）的最高限额。预借现金额度占用信用额度。
- 未还债务：**指您信用卡项下的未偿还债务总和，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信用卡交易的金额、利息、收费、费用、成本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不论是实际的还是或有的，已经记账的或尚未记账的。
- 本期应还款额：**指截至您的账单日（含）已经发生的，您应于到期还款日偿还本行的债务总和，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信用卡交易金额、利息、收费、费用、成本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

二.信用卡的申请、领卡及激活

- 您申领信用卡时，应按本行规定，正确、完整、真实地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和资料。如您的申请未获得本行批准，本行将不退还您提交的申请材料。您同意并授权本行为审核您信用卡申请或对已批准的信用额度进行贷款风险管理的目的，直至卡片注销或账户终止为止，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获取、使用、保留其个人信用报告的全部信息，并同意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任何与其个人基本信息、及本信用卡相关的信息；同时，您同意并授权我行通过任何其他合法渠道了解或核实您的身份、财务状况、消费等信息或资料，我行可为了信用卡交易或服务相关目的、或依据法律法规的许可或要求而保留并使用该等信息。本行将依法对上述信息予以保密，但可根据本合约第九条进行合法信息披露。

2. 申请主卡需主卡申请人亲自在申请表上签名。附属卡的申请应由主卡和附属卡申请人同时在申请表上签字或通过我行指定电子渠道予以确认。并且，主/附卡申请人的该等签名或确认即表示其本人确认知悉本行的有关规定，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履行申请表中各项规定并遵守本《章程》与本合约及其后之修订版本。
3. 您可选择通过邮寄或网点领取的方式取得信用卡。若您选择通过邮寄方式的，当您的申请获得本行批准，本行将通过挂号邮件或快递向您寄送信用卡，但您需承担寄送风险。**当您收到本行信用卡时，您应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的签名栏内签上您本人的签名，并在使用信用卡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您需自行承担损失。**
4. 您须在收到信用卡后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激活卡片。**对未经激活的信用卡，本行将不扣收该信用卡项下的任何费用。**
5. 本行可决定是否向由主卡持卡人指定的附属卡申请人发行附属卡。一旦发行附属卡，则附属卡的所有账务均被计入主卡。主卡持卡人对其信用卡项下（包括主卡及所有附属卡）发生的全部未还债务承担责任。附属卡持卡人对所有因主卡和其所持附属卡发生的未还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且，附属卡持卡人同意受主卡持卡人就其附属卡所做出的所有指示和要求的约束，且所有发送给主卡持卡人的通知均视同已同时通知附属卡持卡人，主卡持卡人有义务将本行通知告知附属卡持卡人。

三. 信用卡的使用

1. 本行有权决定是否发卡、是否授予信用额度及信用额度的范围。并且，本行有权根据第六.1 款调整您的信用额度。您需保证您的未还债务在您的信用额度之内，且您的预借现金不得超过预借现金额度。您可通过本行客户服务热线申请开通超限用卡服务，但本行有权决定是否允许您开通此项服务及是否批准您的某项超限交易。**如您一旦发生超限交易，本行将有权向您收取超限费，且一旦本行要求，您需按本行规定偿还超限部分资金。**您在一个账单周期内仅允许超限一次。如您在两个连续的账单周期内均发生超限交易，则本行将取消您的超限用卡服务，直至您还清超限部分且离上次超限时间一个月以上才能再次向本行提出开通的申请。
2. 您可直接通过客户服务热线设置电话银行密码及交易/取现密码。**请妥善保管您的密码，任何通过密码完成的指令均视为您本人作出，您应自行承担有关后果及损失。并且，您应妥善保管信用卡及有关交易凭证等，不得将信用卡以任何方式交与他人使用。**
3. 如果您的密码被泄露，或您的信用卡遗失、被盗或被他人所使用，您必须立即通过客户服务热线向本行挂失。挂失一经本行确认即时生效。**您应对挂失生效前发生的所有信用卡交易负责，不论该项交易您是否知悉或是否经过您的授权。如您与他人合谋或有其它不诚实行为，或者不配合本行进行有关调查的，则您须自行承担在挂失生效后发生的所有债务。**
4. 您了解，根据具体交易性质，信用卡交易可能无需或无法通过密码或签名完成，或可能没有交易单据。该等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邮寄或电子终端或媒介直接授权从信用卡账户转账付款或使用 ATM 或任何其他本行随时认可的设备进行的交易。**您不得以未凭密交易、单据上无签名或无交易单据等为由否认交易或拒绝还款。**

5. 本行仅就已激活的信用卡向您提供到期换卡服务，您同意，如您在原卡到期的至少一个月之前没有通知本行到期不续卡，则视为您同意到期换卡。若您同意到期换卡且符合本行到期换卡条件，则本行将免费向您换发新卡。在您的卡片到期之前，您也可因挂失、卡片损坏、被冒用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要求换卡。若您因该等原因要求换卡的，本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其它正当理由决定是否向您换发新卡，换发新卡将收取补换卡费。

6. 无论是因何种原因换卡，本行将把您原卡账户中的未还债务划转至新的信用卡账户，有关寄送风险也需由您承担。**您在收到新卡后应立即将原卡销毁，并按本合约第二.3 款及第二.4 款在新卡上签名并激活新卡，否则您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本合约应继续适用于您新的信用卡账户。无论您是否激活新卡，您均有义务偿还原卡项下的债务。**

7. 若您因使用信用卡而使用本行提供的其他服务，您需认真阅读并充分了解该等其他服务的有关条款和条件，并同意受其约束。本款所指的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行提供的积分及优惠，或操作本行的任何自助设备，或开通本行的其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自动还款、分期还款、网上银行、电子支付（例如网上支付、电话支付、移动支付、销售点终端交易、自动柜员机交易和其他电子支付）等业务。您可以通过本行网站等渠道查询服务的有关条款和条件。

8. 若您因使用信用卡而使用任何第三方的服务，您需认真阅读并充分了解该等第三方服务的有关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联在线支付”用户服务协议相关内容，详见银联在线支付官方网站），并同意受其约束。同时，您已同意本行为您默认开通电子渠道在线支付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联在线支付”）并将任何与您或信用卡有关之信息披露予该等第三方。除非我们明确告知，否则我们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代理关系。对于非我行代理的第三方，您需自行承担该等第三方的行为或服务的有关风险，我们对其提供的服务不提供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其机器设备或通讯网络的故障或任何我们无法控制的原因承担责任。**若发生任何与该等第三方的争议，您应自行与其协商解决，您不得以任何争议为由拒绝支付所欠本行的款项，也不得以退还使用信用卡交易取得的货物等方式要求本行退款。**本款所指的非代理关系的第三方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您因使用信用卡而接受商家、特约商户、收单银行及其他受理单位向您提供的服务，操作任何第三方的自助设备，使用第三方提供的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和移动支付等功能），选择第三方支付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拉卡拉等）进行支付或还款等。

9. 您了解，您的信用卡交易将通过中国银联、Visa、MasterCard 等国际卡组织及有关清算组织的清算网络进行，且有关争议差错的处理也将通过该等卡组织及有关清算组织的平台完成。因此，您使用信用卡及本行向您提供信用卡服务时均将受到该等卡组织和清算组织的有关规则的约束。并且，本行与该等卡组织和清算组织不存在任何代理关系，对其的决定和行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四. 账户对账单

1. 本行将按月提供对账服务。您可决定以纸质或电子的方式获得对账单，但在下列情况下，本行可不向您提供对账单：（1）您当月无交易，并且您的账户透支余额或账户溢缴款余额等于或低于人民币 10 元（或 2 美元）或（2）您的信用卡账户已被终止。

2. 您有义务主动对账。本行向您寄发对账单的地址以您提供的为准。如您未收到对账单应在到期还款日前主动查询。您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拒绝按时偿还该对账单项下的债务。

3. 如您对对账单有任何异议，您应在交易发生的当期账单的到期还款日前向本行提出并说明理由、提供证明文件。如您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前向本行提出异议，则视同您认可一切交易。但在任何情况下，您均不得以存在异议为由，拒绝按时偿还该对账单项下的债务。尽管如此，本行仍有权自行纠正对账单中的任何错误。如因纠正错误导致您未还债务的增加或减少，就增加的部分您仍需负有还款义务，就减少的部分将贷记至您的信用卡账户，用于充还您的未还债务。

4. 若您选择电子对账单，则表示您同意遵守本行关于网上银行的有关规定。并且您同意，若本行成功将有关电邮发送至您指定的电邮地址，应视为将对账单已送达您本人。若本行无法或可能无法将有关电邮发送至您指定的电邮地址（包括在合理重试后仍无法或可能无法将电邮发送至您指定电邮地址），本行可全权决定将任何对账单以纸质方式寄往您最新登记的邮寄地址。

五. 利息、费用和还款

1. 您使用信用卡发生的非预借现金交易，可选择享受以下待遇之一（不得同时享受两种待遇）：

1.1 免息还款期待遇。如您在到期还款日前偿还了当期对账单项下的全部本期应还款额即可享受免息还款待遇。否则，本行将就您信用卡项下的所有未偿还部分（包括 a. 到期未还的本期应还款额和 b. 账单日之后的所有新签交易欠款）按本合约第五.3 款规定的利率和计息方式计收透支利息。其中，到期未还的本期应还款额部分的起息日自账单日起，账单日之后的新签交易的起息日自记账日起，两笔金额的结息日均在您全额偿还本期应还款额之日止。

1.2 最低还款额待遇。每期最低还款额为当期对账单上显示的最低还款额。最低还款额就美元和/或人民币分别进行计算。最低还款额包括上一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累计的未还非预借现金交易本金的一定比例、预借现金交易本金、超限部分金额、相关利息费用以及分期付款每月应摊还额的总和。若您选择按最低还款额还款的，不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需按照本合约上述第五.1.(1) 款支付透支利息。若您未能在到期还款日之前全额偿还最低还款额，将构成逾期。逾期将影响您的信用记录且本行将向您收取滞纳金。

2. 您使用信用卡发生的预借现金交易，预借现金部分不能享受免息还款待遇，本行将就预借现金部分自记账日起按本合约第五.3 款规定的利率和计息方式计收透支利息。

3. 信用卡透支利息为日利率万分之五（0.05%）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或允许的其他利率，并按月计收复利。

4. 除透支利息外，本行还将根据您的用卡情况，向您收取各项费用。具体收费标准见本行不时公布的费率表。若本行对费率表作出任何变更，本行将依据法规要求及时公告更新后的费率表，该等变更亦将在正式对外公布后生效。

5. 您使用信用卡发生的交易，均需以账户结算货币支付，如交易的货币为非账户结算货币，入账时交易货币与账户结算货币的清算汇率依照有关卡组织及清算组织的规定办理，且本行将收取外汇交易费。对于您的外币欠款，你需用外币还款。

6. 当收到任何与信用卡交易有关的退款或存款，本行将按照相应币种将该等退款或存款贷记至您的信用卡账户。若退款的货币为非账户结算货币，入账时退款的货币与账户结算货币的清算汇率依照有关卡组织及清算组织的规定办理。

7. 无论您通过何种渠道还款或因何种原因收到退款或存款，本行仅在如实收到最终清算资金后，并不作任何抵销、追讨、附带条件、限制或扣除的条件下，才被视为收到您的付款。您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您的还款、退款或存款的入账日以款项到达本行账户的日期为准。当收到您的资金时，本行按以下顺序进行冲还：如您未出现逾期或逾期在 1-90 日（含）的，按照先各项费用、后利息、最后本金的顺序冲还；如您逾期在 91 日（含）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后利息，最后各项费用的顺序冲还。逾期的期限自账单日（含）开始起算，直至您将当期对账单项下的最低还款额清偿之日为止。

六. 本行的权利

在不限制本行在有关法律法规、章程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外，本行还享有以下权利：

1. 根据您的资信状况、信用卡使用情况、本行风险控制需要、市场整体状况及其他本行认为正当的理由，本行有权自行决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您使用卡片或与卡片有关的特定服务、上调或下调您的信用额度及/或预借现金额度、设置或调整交易限制、不换发新卡、要求您立即偿还任何未还债务，落实第二还款来源，或终止信用卡账户等措施。

2. 若本行上调您的信用额度及/或预借现金额度，而您不能接受该等调整，您应在收到本行通知后的 10 日内要求本行恢复您的信用额度及/或预借现金额度，否则视为您接受。无论您是否接受，您需对信用卡账户中已发生的未还债务承担责任。

七. 信用卡账户的终止

1. 如您因任何原因申请注销卡片或终止您的信用卡账户，您须通过客户服务热线向本行提出申请。卡片的注销或账户的终止于本行确认后方才生效。主卡的注销需由主卡持卡人提出申请，附属卡的注销可由主卡或附属卡持卡人提出申请。本行也可依据第六.1 款终止您的信用卡账户。

2. 无论是经您自行申请或是根据本行的决定，一旦发生您的卡片被注销或信用卡账户被终止的情况，本行将停止与您的信用卡或信用卡账户有关的一切服务，并要求您立即清偿全部未还债务，已经收取的年费不予退还。

八. 欠款催收及抵销

1. 本行有权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电子邮件、面访或司法渠道等方式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您直接催缴欠款，向您提供给本行的联系人、近亲属及工作单位等要求代为转告催缴欠款事宜。在此情况下，本行有权将必要的您的信息提供给有关人士。本行在实现债权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委托费、律师费等。

2. 您同意除了本行在法律法规上拥有的权利外，本行可在任何时候，无须事先通知您，将您开立于本行（包括下属分支行）的任何或所有账户（不管在何处及为何目的开立，也不论到期与否）与您欠本行的

未还债务合并，并将您任何账户内的款项划付给本行，用以清偿或抵销您欠本行的未还债务，无论前述债务是主债务还是从债务，个别的还是连带的，账户币种与您信用卡欠款的结算货币是否一致。为此目的，您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将您的任何账户内的余额按本行自行确定的汇率兑换成您信用卡欠款的结算币种以清偿或抵销您欠本行的未还债务。

九.信息授权披露

1. 直至卡片注销或账户终止为止，您授权本行为信用卡申请及贷后风险管理之目的向其任何分支机构、子公司、母公司、关联机构、代表处、代理人及与其签约提供服务的担保公司、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和外审机构披露个人信用信息。持卡人知悉并了解持卡人有权随时向我行询问该等服务提供方名称且我行应保存该等服务提供方名单以供持卡人查询。

2. 除本行依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法律程序的要求所进行的披露之外，您授权本行可为向您提供产品或服务之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为交易、数据处理、统计、税务、风险分析、信用监控、风险管理之目的）或根据上述第八.1 款进行催收的目的，在任何本行认为需要的时候（无论是在您的信用卡账户终止之前或之后），将任何与您或信用卡有关之信息披露予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方及其选择的任何第三方：

2.1 本行的任何分支行、关联机构或其他花旗集团机构（包括上述机构受让人或继承人）；

2.2 本行的业务合作伙伴或与您申请、使用信用卡有关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商户、非金融机构支付平台、外包服务供应商、催收单位或人员等）；

2.3 任何合法设立的信用咨询服务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3. 您根据本合约第二.1 款和第九.1 款所做的授权视同您同意本行通过合法渠道获取并披露您的个人金融信息。您认可该等授权行为并知晓授权行为可能产生的后果。

十.通知和文件送达

1. 本行可经自行决定通过营业网点公示、人工送达、对账单夹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短信和/或网站公告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向您发送通知或文件。除营业网点公示和网站公告通知外，本行将按照您向本行提供的最后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向您发送通知。

2. 如通知以人工送达，则所有通知将在送达之日视为被您收到；如通知以邮寄送达，则所有通知将在寄出之日后紧接的五日后视为被您收到（不论是否可能发生邮件在未送达时被退回本行的情况）；如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电子方式发送，则所有通知将在发送之日视为被您收到；如通知以营业网点公示或网站公告等公告方式送达，则在公告作出后的五日后视为被您收到。

3. 如您的信息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变更，您需立即通知本行，并按本行要求及时提供有关文件。您发出的所有通知、要求和指示均须按照本行提供的渠道并遵循届时有效的本行规定的程序。在任何情况下，因任何模棱两可、无法辨识或不清晰的指示造成的本行误解所导致的您的损失，或因任何您提供给本行

的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或未及时向本行更新信息所导致的您的损失，您需自行承担，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赔偿

1. 您应当赔偿本行因本合约或您信用卡项下的交易而产生的所有损失、金额、责任、费用 (包括本行针对您采取的任何强制执行或索偿行动而发生的本行的律师费及所有其他法律费用)、收费和支出，但因本行的疏忽、故意或违反本合约或《章程》的不当行为导致的除外。

十二. 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供电、通讯等客观原因导致信用卡暂时无法使用的，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帮助，但不承担相关责任。并且，不论因何原因，如果信用卡不被任何商家、金融机构或任何其他人所接受或承认，本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2. 本行可在任何时候变更或修改本合约的条款和条件，本行将根据本合约第十条采取本行认为合适的方式给予您通知。如您不接受该等变更，您可在本行发出该等变更通知之时起的 45 日内根据第七条终止您的信用卡账户。如果您在本行向您发出该等变更通知后的 45 日后，仍保留或使用信用卡或通过任何方式操作信用卡账户，您将被视为已经无条件地接受了该等变更。

3. 本合约项下规定的权利和补偿是累积性的，并且并不排除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本行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约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请求，不应被视为是对该等权利或请求的放弃。

4. 本行有关您及您的信用卡的所有事项的记录是该等事项的终局性证据，且对您具有约束力，除非有合理证据表明存在错误。并且，本行有权任何时候依法决定销毁该等有关记录。

5. 本合约项下的每一条款和条件是分割的，如在任何时候本合约项下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和条件或其任何部分已经或将成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其余的条款将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6. 您同意本行对您的电话进行记录（不论通过客户热线或其他方式），并且您同意将该等电话记录用于与您信用卡交易或服务相关目的、或法律法规许可或要求的其它目的，包括将其在针对您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诉讼中用作证据。

7. 您不得转让、转移、更新或处分您在本合约、申请表及章程等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或与该等权利义务有关的任何利益。本行可在任何时候通过向您发出通知的方式，将本行在本合约、申请表及章程等文件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任何其他实体/人士，且该等转让无需另行取得您的同意或批准。尽管有该等转让，本合约、申请表及章程等文件将对您继续有效，您同意受并继续受本合约、申请表及章程等文件的约束。

8. 本合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且您兹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本行总行及其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并且，本行总行及/或有关分支机构均有权作为诉讼主体起诉或应诉。

9. 您知悉并了解我行超出本合约和《章程》项下授权范围查询个人信用报告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本行承担。

10. 您确认已全部阅读并理解、接受本合约、章程、费率表及在本行网站上公布的与信用卡有关的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已注意其中免除或限制本行责任的条款，未明了之处也已向本行要求解释并已得到满意答复。

花旗银行存款账户自动还款业务

1. 持卡人可通过信用卡申请表申请开通或到花旗银行境内营业网点签约申请开通、变更或取消此业务。持卡人需选择全额偿还或偿还最低还款额，如持卡人未做选择，则默认为以全额还款方式进行自动还款。开通后，持卡人亦可通过致电客服中心变更全额或最低还款方式，或取消此业务。

2. 持卡人如已开通此功能，则无法申请“人民币信用卡自动购汇还款业务”，若持卡人在申请表选择开通两项功能，则花旗银行将仅为持卡人开通“花旗银行存款账户自动还款业务”。

3. 业务开通后，花旗银行将于每月到期还款日从持卡人指定的其本人名下开在花旗银行的借记卡或个人人民币或美金结算账户（下称“指定还款账户”）上，根据持卡人的选择自动扣转当期信用卡月结单显示的欠款总额或最低还款额。指定账户扣款将于到期还款日零点前的 24 个小时内进行，如到期还款日前一日本逢中国法定节假日，则扣款将提前于该法定节假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 23 点后的 24 个小时内进行。持卡人需保证指定还款账户内有足够余额供花旗银行在上述扣款期间内扣款，如余额不足偿还欠款总额或最低还款额时，则会将账户余额全部扣除，持卡人需自行通过其他方式还款至信用卡，若因指定还款账户余额不足导致的持卡人未全额偿还欠款总额或最低还款额的责任由持卡人自行承担，且花旗银行无义务将余额不足信息告知持卡人，也无义务在到期还款日后扣减指定还款账户上的余额。

4. 持卡人开通本业务后，如果提供指定还款账户信息错误，或账户发生冻结、销户及其他原因造成无法扣款，花旗银行在指定还款账户恢复正常前将不再扣转还款，持卡人需自行通过其他方式还款至信用卡；如发生信用卡补卡、换卡等情况，除非持卡人另行向本行申请，本业务将自动适用于持卡人领取的信用卡新卡。

5. 如持卡人选择通过人民币指定还款账户自动购汇偿还美元欠款，本行将按照扣款前一日营业终了时花旗银行网站公示的美元卖出价，将指定还款账户中的人民币折算成当期美元信用卡账单金额，用于归还美元信用卡账单。如持卡人同时选择通过人民币指定还款账户自动偿还人民币欠款及自动购汇偿还美元欠款的，且持卡人当期同时有人民币账单和美元账单时，指定还款账户内款项将根据客户关于自动偿还全额或最低还款额的选择，先用于偿还人民币账单，再用于偿还美元账单。

人民币信用卡自动购汇还款业务：

1. 美元信用卡获批后，花旗银行将为持卡人**自动开通人民币信用卡自动购汇还款业务**。功能开通后，持卡人可将人民币信用卡与美元信用卡相关联，存入人民币信用卡的款项将用于自动购汇偿还美元信用卡项下的欠款。持卡人可在《人民币信用卡自动购汇还款》申请栏位上选择全额偿还或仅偿还最低还款额，若持卡人未作选择，则默认为以全额还款方式进行人民币信用卡自动购汇还款。如持卡人不需要人民币信用卡自动购汇还款业务，可致电花旗银行信用卡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关闭该业务。

2. 持卡人如已勾选“花旗银行存款账户自动还款业务”，则无法申请此功能。如欲使用此功能，持卡人需先取消“花旗银行存款账户自动还款业务”。
3. 功能开通后，如持卡人有当期美元信用卡账单余额，则持卡人存入人民币信用卡账户的款项之当日，将按第4条所列顺序进行还款。
4. 若持卡人选择以**最低还款**方式进行购汇还款，则持卡人存入人民币信用卡账户的款项，先用于购汇偿还其关联美元信用卡账单的最低还款额（**最低还款额以外的其他美元欠款需持卡人自行通过其他方式偿还**），剩余款项将用于偿还人民币账单项下**全部**欠款；若持卡人选择以**全额还款方式**进行购汇还款，则持卡人存入人民币信用卡账户的款项，将先用于购汇偿还其关联美元信用卡账单的最低还款额，再用于偿还人民币账单最低还款额，剩余人民币款项则先按购汇偿还美元账单项下的剩余欠款，再偿还人民币账单项下的剩余欠款的顺序进行还款。
5. 持卡人需确保存入足够款项至人民币信用卡账户，如存入款项不足偿还欠款总额或最低还款额时，则会将存入款项全部扣除，持卡人需自行通过其他方式还款至信用卡，若因存入款项不足导致的持卡人未全额偿还欠款总额或最低还款额的责任由持卡人自行承担，且本行无义务将余额不足信息告知持卡人。
6. 购汇还款时，本行将按照扣款当日营业终了时花旗银行网站公示的美元卖出价，将美元自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按照本业务说明第3条和第4条进行还款。购汇金额不得高于当期美元账单金额。
7. 该业务仅限相同信用卡类别之间进行（即如持卡人同时拥有花旗银行礼享卡与花旗银行礼程卡，其不得将该两种类别的信用卡相关联）。
8. 如持卡人有其他购汇需求，请致电花旗银行信用卡24小时服务客户热线另行预约。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现金分期业务条款及细则

一 基本规定

1. 现金分期业务（下称“现金分期”）是指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信用卡（下称花旗信用卡）的主卡持卡人（下称“持卡人”）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或“花旗中国”）提出申请，在其花旗信用卡额度内透支资金并转账至同名借记卡账户，并与我行约定分期归还本金及手续费至花旗信用卡账户的业务。
2. 成功申请现金分期后核准发放的资金仅能用于持卡人合理的个人或家庭消费，不得用于股票、债券等资本投资、房地产（含车位）投资及任何经营性等非消费领域，同时持卡人使用资金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相关监管要求。持卡人须保留与资金用途相关的合同、发票等原始交易凭证，且银行保留要求持卡人随时提供资金用途证明材料的权利。如持卡人（1）未能在规定时间提交证明材料；（2）提交的证明材料不真实或不完整；（3）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4）资金的实际用途不符合本条款及细则的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监管要求，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现金分期并要求持卡人一次性支付剩余本金及手续费。同时，银行有权采取《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章程》、《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规定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或有关服务、调整信用额度、设置或调整交易限额、要求持卡人立即偿还任何未还债务、终止信用卡账户等，且不必向持卡人说明理由或征得持卡人的事先同意。

二 申请、审核与费用

1. 现金分期仅限花旗信用卡主卡持卡人向银行申请，且持卡人需为中国公民。
2. 现金分期的币种仅为人民币，金额（下称“现金分期本金”）应当为人民币 500 元的整数倍，单笔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持卡人可申请一笔或多笔现金分期，持卡人可申请的现金分期金额不得超过持卡人在申请当时的可用信用额度（溢缴款和临时额度除外），且现金分期本金未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3. 现金分期可供选择的期数为 6 期/12 期/18 期/24 期（每月为 1 期）。
4. 银行将对现金分期业务收取现金分期手续费，每期手续费率为 0.6% 至 1.0%，具体适用于持卡人的手续费率将由银行根据该持卡人的信用状况、风险状况、信用卡未还债务金额、现金分期申请金额及期数等在上述手续费率范围内自行决定并告知持卡人。
5. 银行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核准持卡人的现金分期申请以及现金分期的金额、期数、手续费。持卡人成功申请现金分期后，银行将向持卡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告知持卡人相关的现金分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本金、期数、手续费及其他相关信息）。
6. 经银行核准后，现金分期本金将全额计入持卡人的已用信用额度，相应金额将在成功申请现金分期后的三个营业日内被划转至持卡人申请现金分期时指定的其开立于花旗中国或其他银行的同名借记卡账户（该账户不得为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账户）。款项划转至他行借记卡账户时他行需要收取的一切费用由持卡人自行承担。持卡人应当提供准确的借记卡账户账号并确保该账户状态正常，由于持卡人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7. 现金分期本金及手续费，不参与花旗信用卡积分计划。

三 还款

1. 现金分期的每期应还款计入持卡人申请本业务所用花旗信用卡的每月最低还款额，适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章程》中有关最低还款额的所有规定；第一期应还款将计入成功申请现金分期业务后出具的首个花旗信用卡账单中的最低还款额。
2. 就现金分期而言，每期应还款=每期应还本金+每期应还手续费。其中，每期应还本金=现金分期本金总额÷期数；每期应还手续费=现金分期本金总额×每期手续费率。除第一期以外，每期应还本金应收取至分位；分位后的剩余部分统一在第一期收取。
3. 持卡人的可用信用额度将根据其每期实际还款金额等额恢复。
4. 除非银行另行批准，持卡人账户中的溢缴款仅能偿还当期现金分期本金及手续费，不能用于提前清偿未到期的现金分期本金及手续费。

四 变更与终止

1. 持卡人成功申请现金分期后，不可对已申请的分期金额、期数等进行更改或撤销。
2. 持卡人申请提前全额还款且经银行批准的，所有尚未偿还的本金及剩余期数全部手续费将全额计入当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持卡人须一次性全额清偿。
3. 若持卡人信用卡卡片/账户被销户、停卡、卡片到期未续卡，或持卡人违反本条款及细则，或持卡人逾期还款，或发生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或其他不正当使用资金等情形，或银行认为持卡人资信状况发生恶化，则无须经银行另行通知或催告，持卡人的所有剩余未偿还的现金分期付款金额应于发生上述事项之时视为全部到期，持卡人应当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手续费、利息、滞纳金等。

五 其他

1. 持卡人应仔细阅读并理解本条款及细则中所有条款的含义及法律后果；持卡人办理现金分期业务应受本条款及细则之约束。
2. 银行有权根据国家政策、经营管理或风险控制要求，对本业务条款及细则进行修订，有权变更或取消部分或全部业务内容及方式、收费项目、费率标准等。银行可自行决定采取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信函、电话银行、服务热线、预留手机短信等任一方式履行公告或告知义务，除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公告或告知中另有规定外，公告或告知事项自公布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后生效。

3.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章程》、《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要求执行。

申请人签署并提交本申请表，视为申请人已阅读、知晓、理解以下提示信息，并愿意承担信用卡产品的潜在风险：

1. 申请人已阅读、理解接受《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章程》（“章程”）、《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领用合约”）、本申请表、费率表等申请材料的全部条款和内容。章程和领用合约请见单页，也可登录花旗银行网站（www.citibank.com.cn）或通过花旗银行网点查阅并且愿意受之约束。
2. 申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来签署本申请表并承担相应责任。
3. 申请人声明所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有效。领取信用卡后，应合法使用并按时还款。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非法使用信用卡及恶意透支信用卡将依法承担民事及刑事责任。
4. 信用卡是具有先消费、后还款功能的金融支付工具，适用相关卡组织及清算组织的规则。申请人应根据自身需要、经济能力和消费习惯申请信用卡，并妥善安排用卡及还款。
5. 使用信用卡时应遵守“安全用卡须知”（详见花旗银行网站 www.citibank.com.cn）；请妥善保管信用卡卡片，不要让卡片离开自己的视线，不要向任何人泄露密码，以免信用卡被伪造和盗用。遗失信用卡后请立即挂失，挂失前的交易和损失将由您承担。
6. 为加强用卡安全，推荐选用“密码+签名”的交易确认方式。请不要将卡号、有效期、安全校验码等卡面信息及其他个人信息轻易示人。无论您是否选用密码确认交易，非银联商户或部分银联境外商户消费、或邮购、商旅订购、电话或网络订购等非面对面交易可能均无须验证交易密码并涉及风险，宜谨慎。
7. 信用卡存款不计利息。信用卡预借现金需付手续费；欠款超过信用额度需付超限费；最低还款未还部分需付滞纳金。您可能要承担的手续费详见费率表。
8. 信用卡未在到期还款日前全额还款的，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即使全额还款，若出现预借现金或超信用额度用卡的情况，该等预借现金或超限部分也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持卡人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的，应支付透支利息。具体计结息规则详见章程和领用合约。
9. 信用卡一般可用于个人消费目的，不得用于任何经营目的或非法用途（包括套现），否则本行有权对其信用卡采取拒绝批准交易或暂停信用卡功能等管制措施而无需通知持卡人。
10. 如信用卡持卡人未在到期还款日前偿还最低还款额，或者信用卡因持卡人的原因被管制，将可能影响持卡人的信用记录。请妥善安排按时还款。
11. 请务必通过花旗银行营业网点、直销业务代表（请注意查验其工作证件）等正规渠道递交申请材料；本行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代办信用卡，申请信用卡的过程中不收取任何费用。

